

# 借

# 據

甲方(借款人): \_\_\_\_\_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借款人攜回審閱

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乙方: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甲方向乙方貸款新台幣\_\_\_\_\_，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一)撥付借款人在本社開設之\_\_\_\_\_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二)撥付借款人指定之\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四)依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二、借款期間: 本貸款期間\_\_\_\_年\_\_\_\_個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按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三)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五)其他約定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按第五點第\_\_款計付貸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二)「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同意按第五點第\_\_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前結清帳戶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借款期間一年內(以原貸款本金之95%，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第二年內(以原貸款本金之90%，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第三年內(以原貸款本金之85%，計付0.59%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其他約定事項之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依前述指標利率\_\_%加碼年息\_\_%計算(即目前年息\_\_%)，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年息\_\_%固定計息，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_\_%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_\_%加碼年息\_\_%計算(即目前年息為\_\_%)浮動計息，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_\_%計算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四)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計算。  
 (五)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_\_\_\_\_。  
 (六)其他約定方式:  
1.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 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3.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或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七、本借款用途為\_\_\_\_\_，徵信及手續費\_\_\_\_\_元整。

八、其他條件: (一)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_\_\_\_\_分社\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內按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 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二)借保戶(甲方)與 貴社(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約定事項條款詳載於後。

(三)其他:

此 致 保證  
責任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借款人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 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 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 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 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貸放種類	核准號碼	科目	帳號	驗印/經辦	核章

# 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信用卡消費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二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借貸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需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為保全債務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三條之一 (一)自用住宅借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如其遲延履行本借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仍依本借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其所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另所積欠之本金，按原借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 (二)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部份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四條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借款人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六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 第七條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時，應於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及違約金。
-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_\_\_\_\_方式告知(或：1.書面通知 2.電子郵件 3.存摺登錄 4.簡訊通知 5.繳息收據列印等為之)，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借據」第五點第六款所訂之「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 第八條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九條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甲方及保證人：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可能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十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一條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
- 電話：(05) 2250500、0988398936、0937308898 免付費電話：0800-222699 (服務時間 09:00-17:00) 傳真：(05) 2275169
- 電子信箱：a1780013@ms24.hinet.net 網址：<http://chiayi3c.scu.org.tw>
- 第十二條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將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第十三條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十五條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簽名或蓋章：\_\_\_\_\_)

【特別商議條款】第一條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表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甲方為發票人或背書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如有到期不能兌現之情事。
- (三)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務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四)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約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二條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

第三條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於予第三人。
-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其他說明】一、「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 (一)「基準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一%訂定之。
- (二)「基準利率」如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乙方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 (一)「定儲指數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訂定之。
- (二)「定儲指數利率」如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全部借保戶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